

上海道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237,2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3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3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道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8）、《上海道拓医药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3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3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3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3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蔡素雄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董事会提名，选举蔡素雄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3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“心理咨询（不得从事心理诊疗活动）”。在工商变更过程中，因政策调整原因，关于心理咨询是否可以纳入营业范围存有争议，经与工商部门多次沟通，工商变更申请未获通过。2017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3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敏、范立磊

结论性意见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上海道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上海道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道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